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函〔2018〕689号

关于企业吸收合并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办理问题的复函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关于如何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请示》（中环请〔2018〕73号，以下简称“请示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你局请示称，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同一厂区内、具备独立环保审批手续的几家家电公司合并为一家公司，且该吸收合并仅涉及资产、债务的转移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。我厅认为，若该吸收合并经合法程序完成后，相关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则企业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、若企业只是变更法人代表或企业名称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的，亦无

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。